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外聘审计员对 1999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 附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介绍性说明

1.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48，第 28 段）指出，第九次缔约国会议请书记官长在《法庭财务条例》生效以前，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上一年预算拨款使用情况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并就再前一年的预算拨款使用情况提交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2. 根据上述决定，在 SPLOS/51 号文件内提出了关于 1998 年（即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前一年）的外聘审计员报告。
3. 上一年（1999 年）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附于 2001 年法庭概算草案（见 SPLOS/WP12，附件）。
4. 为了使缔约国会议可以尽快了解外聘审计员关于 1999 财政年度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及其中所载的 199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法庭决定应在报告编定后尽快提交缔约国会议。报告已经递交法庭庭长和法官，但由于下一届会议的时间安排，法庭要等到 2000 年 9 月 18 日开始的第十届会议才可以审议和审查报告。
5. 报告也涉及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特别要求审核，并经由法庭庭长通知审计员的事项。

阿瑟·安德森

阿瑟·安德森

审计公司

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Düsternstrasse 1

20355 Hamburg

Postfach 30 01 20

20301 Hamburg

电话：(0 40)3 76-52-0

传真：(0 40)3 76-52-1 11

国际海洋法法庭

汉堡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审查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A. 审查的范围	4
B. 预算	5
C. 意见	5

附录

1. 报表 1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收支报表
2. 报表 2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及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
3.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说明
4.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财务报告
5. 附件 1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经费同支出和债务对照表
6.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核程序和结果
7. 审计员和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1999 年 1 月 1 日

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

A. 审查的范围

我们审核了所附的

国际海洋法法庭

汉堡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报表，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收支报表及财务报表的说明。在审计范围内，我们还按照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在其 2000 年 1 月 7 日的信中所作出的指示，对业务程序的若干方面进行了审核。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对财务报表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程序的下列几个方面提出意见：

(a) 承付的开支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为有关目的指定的一方适当核准；

(b) 法庭支付其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c) 货物或服务是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采购；和

(d)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是否为必要或不过分的。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对这些报表的审核涵盖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

国际海洋法法庭采用公认会计原则，并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我们按照公认审计标准进行审核工作。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和进行审核，以便就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的保证。审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核查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审核也包括评估采用的会计原则和管理当局所做的重要估计，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关于审核程序和额外审核范围的结果，请参阅附录 6。

本公司伦敦和汉堡办事处审计队成员执行了审核工作。

关于这项审计任务及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请参阅 1999 年 1 月 1 日《审计员及审计公司》的一般条件及我们的特别条件（附录 7）。

B. 预算

SPOLS/L.9 号文件说明，缔约国会议第八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21 日决定，核准和拨出 6 983 817 美元，作为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此外，缔约国会议核准设立一个周转基金。作为一项例外措施，预算拨款所得节余将记入周转基金，但以 200 000 美元为限。

收支报表（在为周转基金作出拨备前）显示收入超过支出 470 915.23 美元。其中 200 000 年美元已记入周转基金。

法官开会时间比原计划短，导致多个预算项目出现节余：法官薪酬、法官开庭旅费和电讯费。其它因素如延迟征聘、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的整个临时房地尚未完成和未予启用使下列预算项目出现节余：常设员额、一般人事费、用品和材料以及房地维修及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请参阅财务报表的说明。

C.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平地反映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以及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收入超过支出的情况，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附录 6 详细说明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程序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阿瑟·安德森

(公章)

审计公司

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员

审计员

Jóns

Reese

(签名)

(签名)

2000 年 4 月 18 日，汉堡

* * *

公布或分发的财务报表如果不同于我们报告所采用的版本，必须事先征得我们书面同意，方可提到我们的意见或我们进行的审查。

附录 1

报表 1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收支报表

	1999 年 美元	1998 年 美元
收入		
收入		
分摊缴款	6 983 817.00	6 124 033.00
朝鲜基金会捐款	100 000.00	0.00
杂项收入		
利息收入	22 526.30	10 172.34
解除前期债务	65 578.77	7 017.29
外汇收益	0.00	13 876.04
收入共计	7 171 922.07	6 155 098.67
支出		
预算项目-支出和债务（附件一）	6 563 505.00	5 316 769.74
朝鲜基金会图书馆-支出和债务	99 714.08	0.00
外汇亏损	37 787.76	0.00
支出共计	6 701 006.84	5 316 769.74
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470 915.23	838 328.93
周转基金拨备	200 000.00	0.00
为周转基金作出拨备后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270 915.23	838 328.93

附录 2

报表 2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资产、负债、周转基金
及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

	1999 年 美元	1998 年 美元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 536 997.24	1 026 905.95
应收帐款		
应收缔约国缴款	1 466 309.00	1 374 073.90
应收退税款	62 811.20	34 474.90
其他应收帐款	6 642.17	5 628.26
资产共计	4 072 759.61	2 441 083.01
负债		
预缴摊款	1 260 413.00	375 242.00
本期未清偿债务	438 696.83	639 694.48
前期未清偿债务	31 031.59	2 035.00
朝鲜基金会图书馆未清偿债务	86 896.84	0.0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	13 572.73	19 638.75
薪金税特别帐户	932 904.46	566 143.85
负债共计	2 763 515.45	1 602 754.08
周转基金	200 000.00	0.00
1998 年财政期间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838 328.93	0.00
1999 年财政期间收入超过支出溢额（在作 出周转基金拨备后）	270 915.23	838 328.93
产权共计	1 109 244.16	838 328.93
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共计	4 072 759.61	2 441 083.01

附录 3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说明

说明 1：法庭的宗旨及活动陈述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解决海洋的使用及其资源方面的争端而设立独立国际司法机构。这些争端可能是在公约缔约国、国际组织及公司财团或个人或公司之间发生的。法庭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常设的世界法庭，审理视情况由各国提交的或由上述其他实体提交的争端。

说明 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2. 法庭的帐项按照根据法庭工作性质修订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置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法庭采用《联合国财务条例》，按需要作出修订。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目前正由排定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审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将适用至那时止。

3. 帐项的编列方式，分别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二份报表和一份附件，符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采用的格式。

会计期间

4. 报告的会计期间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帐货币

5. 记帐单位为美元。其他货币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合成美元。

货币的折算

6. 记帐时及完成实际交易时货币价值的差额，计算出来后作为外汇交易损益详列在本说明内。

7. 出于会计目的，对非美元货币的资产和负债定期按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进行重新估值。业务汇率的波动所引起的任何差额，作为损益记入收支报表。

收入

8. 收入包括缔约国缴付的摊款。此外，法庭收到朝鲜基金会一笔捐款，供资助建立其图书馆之用。法庭收到的所有其他收入列为杂项收入，记作一般资源。

支出

9. 法庭所有支出根据预算拨款的细目记帐。

10. 海洋法法庭的支出按应计制记帐，但涉及工作人员应享待遇的支出除外，这些支出按支付现金记帐。没有为工作人员在回国、累积年假和补偿假方面的应享待遇开列经费。请参阅说明 3：或有债务。

11. 与朝鲜基金会的捐款有关的支出和债务作为一个独立支出项目列出。

资产

12. 收到的所有款项存入法庭银行帐户，包括根据特别帐户安排收到的款项，并记为库存现金。另为朝鲜基金会捐款开立一个银行帐户，其年终结余计为一项资产。非消耗性设备（特别是电脑硬件和软件）没有列作资产，而是在购置时记为本期经费支付项目。

债务

13. 法庭债务包括预缴摊款、特别帐户和未清偿债务。

14. 资产负债表包括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扣缴款和法庭缴款开设的一个特别帐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这些扣缴是在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前期间由工作人员和该组织缴交的份额。

15. 另设一特别帐户（薪金税特别帐户），用来存放按适用联合国比额表，从工作人员薪酬毛额中提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

准备金

16. 准备金包括根据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授权(SPLoS/31, 第 23 段)，转到周转基金的节余。

说明 3：或有债务

17. 1999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或有债务净额估计为 192 017 美元，其中包如：

	美元
累积假	117 144.66 美元
补偿假	8 349.08 美元
回国补助金	66 522.71 美元
	192 016.45 美元

18. 帐目中未为或有债务作出准备。这种开支将在实际支付时，记作该期间预算经费的支出。按照 ST/IC/1992/18，以上所列的或有债务根据薪酬净额计算，不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这一债务涉及德国工作人员的部分可能要付德国社会保障金（医疗保险和老年照顾）。

说明 4：收入

19. 法庭 1999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共 7 117 922.07 美元。到 1999 年末，收入包括来自 132 个缔约国的缴款 6 983 817.00 美元。此外，收入包括朝鲜基金会捐款 100 000.00 美元，注销前期债务所得节余 65 578.77 美元，及净利息收入 22 526.30 美元。在上述总收入中，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缔约国尚拖欠共 1 466 309.00 美元。

说明 5：支出

20. 法庭 1999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共 6 701 006.84 美元。这包括各预算项目的支出和债务 6 563 505.00 美元。与朝鲜基金会图书馆基金有关的支出和债务 99 714.08 美元另以一支出项目列出。外汇波动所致损失达 37 787.76 美元。

说明 6：资产

21. 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本财政期间应收摊款额共 1 466 309.00 美元。

22. 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总额为 2 536 997.24 美元。这一数目包括养恤金扣款和雇主缴款特别帐户 10 120.09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特别帐户 624 698.54 美元。这些不是法庭的可用资源。此外，现金包括专为朝鲜基金会捐款开立的银行帐户存款 86 896.84。

23. 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预付款和存款总额为 4 072 759.61 美元。

说明 7：德国社会保障金

24. 工作人员中的德国国民和德国居民必须向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缴款。该制度分四部分，即：养恤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老年照顾。此外，法庭参加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以工作人员还要向该基金缴款。由于东道国协定（《总部协定》）仍未最后确定，因此，法庭要偿还工作人员向德国社会保障制度缴款中的雇主部分（50%），这是工作人员所要缴付的部分之外的。失业保险则没有偿还。但设想一旦协定最后确定后，这一数目中的养恤金缴款应由德国当局偿还给工作人员，再由工作人员偿还给法庭。应当指出，因为尚没有将这些应收帐款改列为资本资产的法律依据，因此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内共付出的 73 287 美元中，估计 42 535 美元属养恤金缴款，很有可能收回。此外，也很可能为 1996/97 财政期间收回 83 192 美元。

说明 8：

25. 经审核的 1998 年财务报表显示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838 828.92 美元。根据法庭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应调整下一财政期间缔约国摊款额，退还这笔款项。考虑到未缴摊款和本期现金流动情况及必须将周转基金提高到业务所需水平，打算将退款推迟到 2001 年。

附录 4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财务报告

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就此提交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应当指出，这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的第三个财政期间和第三份财务报告。
2. 财务报告包括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 2 份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说明和附件 1。其中，报表 1 和 2 是按照为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和组织的帐目而商定的格式编列的，以方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审查。财务报告说明 1999 年海洋法法庭活动的财务结果。下列各段概述了主要内容。

收入

3. 1999 年财政期间海洋法法庭的收入包括摊款总额 6 983 817 美元。到 1999 年末，收入包括来自 132 个缔约国的缴款。在上述总收入中，缔约国尚拖欠共 1 466 309 美元。除上述各项之外，还有朝鲜基金会捐款 100 000 美元、注销前期债务节余 65 578.77 美元和利息收入净额 22 526.30 美元等其他收入。

支出

4. 海洋法法庭 1999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为 6 701 006.84 美元。这包括朝鲜基金会图书馆的支出和债务及汇率波动所致损失。延迟征聘因素和在法官进行评议时同时举行会议导致若干节约。

特别帐户

5. 设有一个特别帐户，用来存放在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前期间工作人员的养恤基金扣款和该组织对养恤金缴付的份额。

周转基金

6. SPLOS/9 号文件说明，缔约国会议第八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21 日决定，核准为海洋法法庭设立周转基金。作为例外措施预算拨款所得节余将记入周转基金，但以 200 000 美元为限。依照这项决定，已将 200 000 美元拨入周转基金。

机构安排

7. 由于这才是法庭的第三个财政期间，所以仍处于发展阶段，目前正在制定更全面的制衡制度。认识到需要有电脑化的会计系统，Sun 电脑化的实施已接近完成。工作最繁重时期人手不够，推迟了这一转换工作。

书记官长

格里塔库马尔·奇蒂（[签名](#)）

附录 5

附件 1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

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经费同支出和债务对照表

支出用途	1999 年 拨款	1999 年 支出和债务	节余 (超支)
A. 经常支出			
法官薪酬	2 377 257.00	2 218 737.00	158 520.00
常设员额	2 197 700.00	2 130 094.00	67 606.00
一般人事费	734 030.00	646 498.00	87 532.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07 000.00	301 258.00	5 742.00
法官出庭旅费	240 000.00	228 090.00	11 910.00
电信费	151 000.00	122 838.00	28 162.00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41 400.00	138 101.00	3 299.00
房地维修	125 000.00	120 175.00	4 825.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0 000.00	116 469.00	3 531.00
公务旅费	82 000.00	81 393.00	607.00
用品和材料	70 000.00	35 830.00	34 170.00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60 000.00	59 902.00	98.00
图书馆开办费	60 000.00	59 591.00	409.00
杂项事务	50 000.00	38 474.00	11 526.00
外部印刷和装订	46 000.00	44 464.00	1 536.00
加班费	45 330.00	45 330.00	0.00
特别事务	13 000.00	13 000.00	0.00
出席会议津贴	7 600.00	7 600.00	0.00
招待费	6 500.00	6 042.00	458.00
B. 非经常支出			
采购设备	125 000.00	124 758.00	242.00
采购特殊设备	25 000.00	24 861.00	139.00
共计	6 983 817.00	6 563 505.00	420 312.00

附录 6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核程序和结果

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在其 2000 年 1 月 7 日信中所作出的指示，我们除了审核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外，还审核了下列的业务程序方面：

(a) 承付的开支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为有关目的指定一方适当核准；(b) 法庭支付其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c) 货物和服务是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采购；和(d)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是否为必要或不过分的。

为了进行上述审核，我们进行了下列审计工作：

(a) 支出的核准

我们对支出的核准程序进行了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我们以抽查方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适当依照规定的程序行事。

我们认为，支出的核准程序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的。

(b) 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

我们审查了下列类别的工作人员的征聘/雇用程序，以确定是否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中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

- 专业工作人员
-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 特别服务协议

我们对各个类别进行了抽查，以确定是否适用适当的程序。

我们认为，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是依照《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进行的。

(c)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

我们对程序进行了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即招标或征求提议、公平分析提议、书面合同，等等）。我们抽查了采购的标书和审查了程序，以确保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

我们认为，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的。

(d) 审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还是过当

我们审查了开支，以确定是否超过预算拨款。我们审查了采购的货物/设备是否列在库存清单上，并由法庭予以使用。我们还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审查了购买的设备是否过当。

我们的意见如下：

- (1) 支出没有超过预算拨款。
- (2) 购置的设备适当地列在库存清单上，并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予以使用。我们注意到下列情况：
 - 1999 年 12 月购置的三部服务机目前闲置。我们了解到，迁到新址的时间表推迟，因此延迟了安装服务机的工作。我们了解到，其中一部服务机短期内将用于实施 Horizon 图书馆系统，另一部服务机将用于 Sun 会计系统。第三部服务机将专用于网络。
 - 六部膝上电脑没有交给任何法官/工作人员使用。我们了解到，这些膝上电脑为“备用设备”，在法庭审理案件和开庭时供法官和/或临时工作人员，如笔译、逐字记录员、见习员等使用。

附录 7

审计员和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1999 年 1 月 1 日

1. 范围和适用

(1) 这些条件适用于审计员或审计公司（以下概称“审计员”）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的协议，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有非任意性的法律条例规定者除外。

(2) 如果在非常情形下，审计员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 9 节也适用于同这些当事方的关系。

2. 任务的范围和执行

(1) 审计员任务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任务时遵照公认的专业标准。审计员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任务。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特殊调查情形除外。

(3) 除另有明文订明者外，任务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法和其它控制措施）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任务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和其它不正规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需要，或已事先书面明文同意这样做。

(4) 如果审计员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审计员则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任何由此而来的后果通知客户。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任务中已完成的各部分。

3. 客户应提供的资料

(1) 即使审计员不具体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审计员及时得到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

他知道可能影响到任务执行的所有曾发生的事情和细节。这也适用于在审计员工作过程中了解到的任何证据、事情和细节。

(2) 应审计员的请求，客户必须以审计员规定的格式作书面声明，肯定所提供的证据、资料 and 解释是完整的。

4. 保障独立性

客户承诺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特别适用于提供就业机会和私下聘请工作人员做专业工作。

5. 报告和口头资料

如果审计员有义务书面提出其工作结果，则仅有该书面说明才具有权威性和拘束力。就审计任务而言，除非另行议定，否则报告是以书面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在任务范围之外所给的口头解释和资料绝不具有拘束力。

6. 保护审计员的知识产权

客户保证审计员在任务范围内撰写的特别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都只供其自己使用。

7. 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披露给第三方

(1) 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报告、特别意见等）披露给第三方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但任务条件允许向特定个人作此披露者除外。

就第三方而言，审计员只是在具备第 1 句内的前提条件时（在第 9 节的范围内）负责任。

(2) 不允许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用于广告目的；若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所有尚未替客户完成的任务。

8. 纠正缺陷

(1) 客户有权要求纠正审计员工作中的缺陷。仅在未能纠正时，客户方可另要求减少收费或取消合约。如果任务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法人或公法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审计员的工作因未能纠正缺陷而对客户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

关于额外索偿要求，见第9节。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交其纠正缺陷的要求。第(1)段第1句所述的要求须在审计员专业工作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提出。

(3) 审计员专业声明（报告、特别意见等）中的明显的错误，如打字错误和算术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可由审计员随时纠正，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在有错误可能导致对审计员的专业声明中的结果产生怀疑时，审计员有权收回声明，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此种情形下，审计员应在实际可行时先听取客户的意见。

9. 赔偿责任

(1) 就法定的审计而言，适用《商业法典》第323节第(2)段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度。

(2) 过失情形下的赔偿责任：一次性赔偿。

按照管理审计员行业的第2号法律第54a节第(1)段，审计员对任何形式的损害（不论其为连带责任还是个别责任）的赔偿责任限于因过失引起的一次性损害200万德国马克；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个人的赔偿责任。一次性赔偿的定义为所有有权索赔者对同一专业错误（犯法行为）引起的损害索赔总额；一次性赔偿也定义为在进行审计或其它连贯事务（可具体化的专业事务，技术上代表不可分的执行行为）时，一人或多人犯下的所有犯法行为。但就几项同类的审计或数起性质类似的连贯事务造成的损害而言，不论损害是由一年内还是连续几年内的犯法行为引起，审计员最多只负1 000万德国马克的赔偿责任。1 000万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审计。

(3) 时效

索赔要求人只可在知道损害及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12个月内，但至迟在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5年内，提出索赔要求。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纠正并让客户知悉这一后果之后6个月内不采取法律行动，索赔要求即失效。时效的适用权利不受妨碍。本第(3)段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定审计。

10. 有关审计的补充规定

(1) 后来如要修改或缩减经审计和核证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亦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假如审计员没有发表审计意见，也只有得到审计员书面同意后，管理报告或其它出版物才可以提到审计员的审查，而提到时所用的措辞须经审计员核准。

(2) 如果审计员撤回意见，该意见就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该意见，他必须应审计员要求宣布予以撤回。

(3) 客户有权得到报告印本5份。额外印本另行按件收费。

11. 有关税务咨询事务的补充规定

(1) 审计员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向客户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数字，是完整和准确的；这也适用于簿记任务。但他必须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2) 税务咨询事务的任务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需要的那些事务，但审计员特别接受此类任务者除外。此种情形下，客户必须向审计员提供赶最后期限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尤其是在税务计算方面，让审计员有足够的时间给予注意。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任务包括在协议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a) 根据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记录及证据，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贸易税申报表以及财产税申报表；

- (b) 审查(a)项提到的各种估定税额;
-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定税额进行商谈;
- (d) 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向财政机关提出上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 审计员考虑已发表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部门的意见。

(4) 在审计员就持续咨询领取预聘费时, 第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 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5) 聘用审计员就所得税、公司税和贸易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 以及有关营业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务及应付款的所有问题提供服务, 须有特别协议。这也适用于:

- (a) 处理非经常性税务事项, 如在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方面;
-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诉讼及刑事诉讼, 以及
- (c) 就转变、合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清理结束和类似事项, 提供咨询和专家意见。

(6) 如果除上述各项外, 还请审计员编制年度营业税申报表, 则他无义务审查遵守任何特别会计规定的情况, 或确定客户是否充分利用了营业税法提供的所有利益。不能认为能够保证为了以供应商所收取的营业税费抵消客户应缴的营业税额而汇集的佐证证据是完整无缺的。

12. 对第三方和数据保护的专业酌处权

(1) 审计员依法必须为他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 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 还是其商业伙伴, 但客户免除他这一义务者除外。

(2) 审计员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其工作结果的报告、特别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3) 审计员有权在其任务框架内, 处理提供给他个人数据或核准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审计员提供的服务, 或客户不按照第3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 审计员有权不作通知即终止协议。即使审计员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 审计员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合作而造成的损害得到赔偿的权利也不受损害。

14. 报酬

(1) 除收费和报酬外, 审计员还有权就其开支得到补偿; 增值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 在他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 可以拒不交出其服务的结果。如果客户不止一位, 则他们负有连带责任及个别责任。

(2) 仅在索偿要求不存在争议或通过法律途径得到解决的情形下, 才可以抵减方式处理审计员索取报酬和偿还费用的要求。

15. 文件的储存和归还

(1) 因执行任务而交给审计员的文件或由审计员编写的文件, 以及有关该项任务的通信, 审计员应予以保留7年。

(2) 在审计员因任务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 应客户要求, 审计员必须归还因其任务而向客户或向代表客户的第三方索取的所有文件。但这不适用于审计员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 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要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 审计员都有权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16. 适用的法律

审计员的任务、任务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 只受德国法律管辖。

特别条件

提高 1999 年 1 月 1 日“任务的一般条件”所规定的最大赔偿责任限度的特别条件如下：

审计研究所 1999 年 1 月 1 日“任务的一般条件”第 9 节第 2 段分别规定的 800 万德国马克的限额改为 1 000 万德国马克。

此外，以下规定应适用于增加的赔偿责任总额：

如果聘方认为，可预见的聘用风险远大于 1 000 万德国马克，阿瑟·安德森审计公司及税务咨询有限公司（阿瑟·安德森）作为应聘方，一旦能向德国专业赔偿责任承保人为增加的数额购买责任保险，则有义务按聘方的请求，在此范围内，为其提供提高赔偿责任限度的选择。在商定提高赔偿责任限度后，阿瑟·安德森即有权收取保险费，作为其收费的一部分或作为开支。

如果与法定审计有关的各项专业服务有法律规定的较高或较低赔偿责任限度，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如果同时有多种原因引起持续损害，阿瑟·安德森在提高的赔偿责任限度的范围内，只是在相对于他方造成的原因而言，可归咎于阿瑟·安德森或其雇员的程度内，负有赔偿责任。这特别适用于与其他审计员共同受聘的情形。